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284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朱怡臻（原名：朱文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柒仟捌佰玖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年二月九日止，按月以新臺幣參佰元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為聲明承受訴訟及聲請支付命令事：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爰相對人朱怡臻即朱文禎於民國94年5月17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9.71

01 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計付逾期違約金新臺幣300元。(二)
02 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
03 新臺幣57,896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
04 應另給付自民國95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
05 金。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對
06 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三)本件係
07 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免判
08 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09 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14 附註：

15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6 狀申請。

17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